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960,264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32,822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